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25-063

##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东伊斯科提供信贷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5 年度为子公司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9.05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0.8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小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8.25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预计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签署上述担保事项的相关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惠州伊斯科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为控股子公司广东伊斯科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本次调整后 2025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14.05 亿元人民币，其中资产负债率大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3.8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小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10.25 亿元。本次增加的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8 日止，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

循环使用。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签署上述担保事项的相关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汕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广东伊斯科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伊斯科”）向广州银行汕头分行申请的 10,000 万元敞口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本次为广东伊斯科提供的担保已在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广东伊斯科的其他股东青海弘度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广东伊斯科 25% 股权），依照其持有的广东伊斯科的股权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对反担保范围内债务的清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期限至公司不再为广东伊斯科提供担保为止。

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公司  | 广东伊斯科 | 75%     | 73.51%        | 78,687.40 | 10,000   | 1.94%              | 否      |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伊斯科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8号楼206房

法定代表人：吕清纲

注册资本：80,000万

成立日期：2022年8月3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

广东伊斯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75%  |
| 青海弘度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 25%  |

广东伊斯科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38,587          | 240,803          |
| 负债总额      | 74,434           | 177,014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19,700           | 78,687           |
| 流动负债总额    | 54,734           | 98,227           |
| 净资产       | 64,153           | 63,789           |
| 项目        | 2024年1-12月（经审计）  |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0                | 1,162            |
| 利润总额      | -273             | -764             |
| 净利润       | -273             | -764             |

被担保方信用情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 1、保证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 3、债务人：广东伊斯科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 6、保证范围：

在本合同第三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以及法律规定主债权确定的情形下，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公告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 7、保证期间：

依据本合同第二条主合同约定而发生的主债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单项协议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或主合同及其项下单项协议约定的事项，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360,5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9.9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129,863.55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5.1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与广州银行汕头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